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系列专著 1

继承制度研究

主编 张玉敏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继承制度研究

——市场经济与继承法

主 编 张 玉 敏

撰稿人 张 玉 敏 陈 志 学
罗 鸿 瑛 汪 晓 薇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5 号

继承制度研究

张玉敏 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mm/m 开本:1/32 印张:12 字数255千字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616-0750-4/D·206

印数:2000册

定价:12.00元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

《民商法系列专著》编委会

顾 问 金 平 邓宏碧

黄名述 聂天颢

主 编 李开国

副主编 刘晓星 张玉敏

赵万一 尹 田

秘书长 尹 田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洪 尹 田 邓宏碧

丛培钟 李开国 李兴淳

刘晓星 吕 彦 张玉敏

张西建 邹 杰 肖后国

陈 苇 陈志学 汪世虎

金 平 胡 平 林 刚

聂天颢 康晓红 杨遂全

赵万一 赵勇山 谭启平

总 序

历史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掀起了前所未有的新高潮。市场经济较之于计划经济,是一种自由的经济。它要求打破政府计划指令对经济的束缚,给经济主体决定其供、产、销等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但是,市场经济也并非不受国家任何约束和干预,可以在无政府状态下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来约束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还需要国家运用法律来界定政府干预经济的范围和限度,使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既不致于窒息市场的活力,又能维护市场的秩序和安全,并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目标。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伴随其法制的完善由乱而治的历史经验表明,市场经济仰赖一座以它为基础的法制大厦。

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离不开民商法的规范和保护。民法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商法源于中世纪欧洲城市共同体的商事习惯,本质上都是市民社会的法律准则。现代市民社会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由平等的自然人和法人构成的社会。由民商法的本质和市民社会的基础所决定,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虽然不限于市场商品经济关系,但市场商品经济关系无疑是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民商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民法中的民事主体制度(包括对自然人、法人和合伙组织的法律规范)、商法中的公司制度、破产制度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制度;第二,民法中的物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市场经济主体支配其有形财产

和无形财产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第三，民法中的合同制度，商法中的票据制度，证券交易制度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第四，民商法中的担保制度、责任制度是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基本法律制度。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大厦，是一项综合的法制工程，涉及民商法、经济行政法、刑法等各个部门法和立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但是基于民商法对市场经济的特殊作用，完善民商立法，健全民商司法，严格遵守民商法律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因此，在这项法制工程中，民商法教学、科研人员应当大有作为，做出自己的特殊贡献。基于这种社会责任感，我们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科成立了民商法系列专著编委会，决心动员和组织全学科的力量，编写、出版一套民商法丛书，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工程做出我们应有的一份贡献。

按我们的规划，这套系列专著包括研究民法总则、物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继承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商法总则、公司制度、破产制度、票据制度、证券交易制度、期货交易制度，保险制度等方面的系列专著。这套丛书的编写方针是：立足于我们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重点科研项目，广泛借鉴国际先进民商立法、学说、判例和国内有价值的民商法科研成果，研究我国现阶段的民商立法和司法实务，阐明我国民商法的体系结构、基本精神、基本制度和各项具体规范，科学地评价我国民商立法司法实务所取得的成绩，客观地指出它们的缺陷和不足，并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民商法自身的平等、自愿、公正、秩序、安全、效率等价值取向，为完善我国民商法律提出科学建议。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希望和追求是：向法官、律师、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工作者，政法院系教师，学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提供一套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民商法丛书，为我国法制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同时通

过这套丛书的编写,努力提高我们学科的学术研究水平和教学水平,为我国政法教育事业服务,为国家培养出更多的,具有更高水平的优秀民商法人才。

编写和出版民商法系列专著,对我们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科来说,是一项前所未有巨大工程,人力和物力都存在一定困难,无法在短期内同时出齐,因此之故,丛书也就无法按民商法的体例编号,只能以成书的先后为序。专著《继承制度研究》完稿、成书在先,便为本丛书的第1号。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丛书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对丛书存在的问题,我们敬请民商法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负责人

李 开 国

1994. 12.

序 言

经济体制改革的大潮以不可阻挡的气势席卷中国大地,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生活和思想观念。这种影响即使在传统习惯势力最为强大、与商品经济无直接联系的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关系中也开始显露出来。《继承制度研究——市场经济与继承法》一书的作者敏锐地观察到了这个问题,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作者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从分析经济条件对继承法的要求入手,对各项继承制度进行了深入的、令人信服的理论分析,并着力考察了各项继承制度的实际运作情况和作用,读来令人耳目一新。

随着我国公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个人财产不仅数量大大增加,而且财产性质由过去单纯的生活资料转变为既有生活资料又有生产资料,继承关系空前复杂。作者一改过去在婚姻家庭关系的范畴内研究继承法的成例,独辟蹊径,把继承法作为调整死者亲属间的财产关系和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来研究,明确提出,继承法是调整因公民死亡所发生的,近亲属之间的财产继承关系,以及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继承法的任务,是公平地保护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诸多研究继承法的著作中,本书独树一帜,其研究方法为人们理解和研究各项继承制度提供了一把钥匙。仅此一点,就足以证明本书重要的理论价值。

对于本书的观点,特别是关于修改我国继承法的意见,人们尽可见仁见智,批评讨论。但是,作者所提出的基本思路——按照市

场经济的要求修改和完善我国继承法,无疑是正确的。作者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知难而上的进取精神,值得推崇和弘扬。

本书的出版必将对我国继承法学的研究和继承法的修改、完善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愿作者抛出的这块“砖”能够引来众多的美玉,将我国继承法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金 平

1994. 12. 于重庆

自序

大约在七、八年以前,就想写一本关于继承制度的书。最初的动因是,在给学生讲授继承法时,总觉得我国继承法存在着某些缺陷。例如,继承法以有限责任继承为原则,却没有关于公正、准确地确定遗产状况的规范,使有限责任的界限不能准确划定。法律对于继承人接受和放弃继承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使继承关系在法律上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成为滋生继承纠纷的重要原因,也极不利于遗产的利用和改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7条关于继承纠纷诉讼时效适用的规定,又使继承纠纷和共有财产分割纠纷混淆不清。这些问题的困扰,引起了我对继承法的研究兴趣。经过几年的潜心研究,我认为,现行继承法的某些缺陷,是由立法时的经济条件决定的。由于当时可以作为遗产继承的基本上是生活资料,继承关系简单,因此立法者所考虑的主要是如何正确调整继承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对于继承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特别是债权人的利益保护问题自然考虑较少。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少数沿海省份,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已占有半壁江山。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使继承关系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继承客体不仅数量大大增加,而且从单纯的静态的生活资料变为既有生活资料,又有处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动态的生产资料以及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经济条件的变化,要求继承法给予反映并为之服务。继承法不仅是死者亲属之间如何分配遗产的法律,而且是继承人与死者债权人之间债务清偿问题的法律,它既关系到家

庭关系的维系,又关系到市场经济的秩序。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把本书的题目定为《继承制度研究——市场经济与继承法》

1993年11月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作出了要“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英明决策。为了配合遗产税和赠与税的征收,继承法也必须加以修改。于是,我终于决定开始本书的写作。

现行继承法在某些方面与人民群众的继承习惯不相符合,在不少情况下,实际继承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也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动因之一。因为不充分考虑群众合理习惯的法律是很难让群众遵守执行的。

经过一年多努力,终于了却了多年的一桩心愿。愿本书的出版能推动我国继承法学的研究,并对修改和完善我国继承法发挥积极作用。

本书写作的分工如下:张玉敏:第一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八章、第十一—十二章;汪晓薇:第二章、第三章第一、三、四节;罗鸿瑛:第四章;陈志学:第九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掌握的资料不够全面,特别是许多问题的研究具有超前性,尚无司法实践经验和判例可资借鉴,不当甚至谬误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前辈、同仁以及司法实际工作者和所有读者不吝赐教,作者万分感谢。

张玉敏

1994. 11. 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节 继承法的内容、性质和特点	(4)
一、继承法的内容	
二、继承法的性质	
三、继承法的特点	
第三节 继承的分类	(8)
一、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二、单一继承制度与复式继承制度	
三、财产继承、身份继承与祭祀继承	
四、强制继承与自愿继承	
五、直接继承与间接继承	
六、有限责任继承与无限责任继承	
第二章 继承制度的根据	(13)
第一节 关于继承根据的各种学说	(13)
一、死者权利延续说	
二、死者意思说	
三、家庭职能说	
四、权利义务一致说	
五、报偿说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根据的理论	(16)
一、继承制度与经济基础	
二、继承制度与婚姻家庭制度	
三、继承制度与民族传统和宗教	

第三章 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28)
第一节 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	(28)
一、母系氏族社会的继承	
二、父系氏族社会的继承	
第二节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37)
一、奴隶社会继承制度	
二、封建社会继承制度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41)
一、早期资产阶级国家的继承制度	
二、资本主义继承制度的变革及发展趋势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	(49)
第四章 中国古代继承制度	(52)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继承制度	(52)
一、中国奴隶制继承制度的历史渊源	
二、中国奴隶制继承制度的特点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继承制度	(62)
一、中国古代封建家庭形态	
二、中国封建继承制度的特点	
第五章 继承法律关系	(83)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83)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特点	
第二节 继承人	(86)
一、继承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继承能力	
三、继承人的分类	
四、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继承的客体	(99)
一、概说	

二、继承客体的确定	
三、继承客体的种类	
第四节 继承权	(116)
一、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性质	
二、继承权的取得	
三、继承权的丧失	
第五节 继承诉权	(133)
一、继承诉权的概念	
二、继承诉权的成立条件	
三、继承诉权和个别诉权的关系	
四、继承之诉的当事人	
五、继承诉权的诉讼时效	
第六章 继承的实行	(14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147)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三、继承开始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57)
一、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制度的由来和立法宗旨	
二、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的性质	
三、放弃和接受继承必须遵守的原则	
四、接受和放弃继承权利的继承	
五、继承的放弃	
六、限定接受继承	
七、概括接受继承	
八、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九、我国接受和放弃继承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共同继承	(189)
一、共同继承时遗产的性质	
二、共同继承人之间的内部关系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196)
一、分割原则	
二、遗产的确定	
三、遗产分割方法	
四、遗产分割的限制	
五、遗产分割的效力	
第五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13)
一、遗产债务的清偿	
二、遗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财产分离、遗产管理 和官方清算	
第七章 遗产无人继承.....	(232)
一、遗产无人继承的意义	
二、遗产的保护	
三、搜寻继承人	
四、我国无人继承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法定继承.....	(24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	(24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44)
一、概说	
二、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三节 法定继承顺序.....	(254)
一、划分法定继承顺序的依据	
二、划分法定继承顺序的几种方法	
三、我国的法定继承顺序	
第四节 法定应继份.....	(261)
一、法定应继份的概念	
二、外国关于法定应继份的主要规定	
三、我国的法定应继份制度	

第五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68)
一、代位继承	
二、转继承	
第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79)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三、遗嘱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遗嘱.....	(285)
一、遗嘱的概念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三、遗嘱的内容	
四、遗嘱的形式	
五、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六、遗嘱的有效、无效、生效和不生效	
第三节 遗嘱自由及其限制.....	(311)
一、遗嘱自由	
二、外国对遗嘱自由的限制	
三、我国继承法对遗嘱自由的限制	
第四节 共同遗嘱和继承契约.....	(314)
一、共同遗嘱	
二、继承契约	
第五节 遗赠.....	(319)
一、遗赠的概念和特征	
二、受遗赠人	
三、遗赠与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四、遗赠的分类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326)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十章 继承权证书..... (331)

一、继承权证书的概念和作用

二、继承权证书的取得

三、继承权证书的收回

第十一章 遗产税和赠与税..... (336)

一、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意义

二、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概念

三、遗产税的主体和客体

四、赠与税的主体和客体

五、遗产税、赠与税的缴纳

六、遗产税、赠与税制度对继承制度的影响

第十二章 关于修改我国继承法的思考..... (344)

第一节 修改继承法的必要性..... (344)

一、修改继承法是变化了的经济条件的要求

二、现行继承法不能有效地调整新形势下的继承关系

第二节 修改继承法的指导思想..... (348)

一、继承法必须如实地反映社会经济条件的要求

二、保护继承人利益和保护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并重

三、充分考虑民族传统和继承习惯

第三节 修改继承法的具体设想..... (350)

一、改无条件的有限责任继承为有条件的有限责任继承

二、赋予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受遗赠人财产分离请求权

三、放弃继承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明示方式表示

四、关于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

五、理顺遗嘱继承和遗赠的关系

六、对遗嘱的形式和遗嘱的检认、执行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七、规定赠与冲算制度